

香港電台第五台

《長進課程：解密秦朝》

主持：馮天樂博士（香港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）、黃好婷

第十一講：圖窮匕見

一、引言

秦王政二十年（公元前 227 年），秦王政時年 33 歲（虛歲），遭遇到生涯中一次重大危機——燕國使節荊軻於咸陽宮殿上企圖刺殺他。此事不僅是個人安危的驚險一刻，更是戰國末期國際政治矛盾激化的頂點。

史料對照與視角差異：

1.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依據秦國官方檔案編纂，記載極為簡略：「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，恐，使荊軻刺秦王。秦王覺之，體解軻以徇，而使王翦、辛勝攻燕。」【編者註：「體解」即支解，為死後分裂肢體之刑，與活體凌遲不同】

2. 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：司馬遷以文學筆法詳述過程，將荊軻列為春秋戰國五大刺客之末。通過「易水送別」、「倚柱笑罵」等細節刻畫，凸顯其「其立意較然，不欺其志，名垂後世」的個人氣節，完成悲劇英雄的文學塑造。然須注意：此傳多採戰國縱橫家傳說，其細節（如荊軻臨終遺言）可能經司馬遷藝術加工，不宜逕視為信史。

3. 《戰國策·燕策三》：今本《戰國策》經西漢劉向編定，其史料來源早於《史記》，骨幹情節與《刺客列傳》一致，但敘事風格更側重「謀略」與「遊說辭令」。部分細節雖不如《史記》豐富生動，卻保留了更多戰國縱橫家的原始思維邏輯。兩者並非簡單的真偽之辨，而是互為表裡：《戰國策》呈現事件的策略架構，《史記》則填充人物的血肉靈魂。

今日重審此事，須超越「悲情刺客」的單一形象，結合戰國末期地緣政治、個人命運與復仇邏輯，探討荊軻行動的多重動機，並分析不同文本如何通過史料取捨與敘述塑造歷史記憶。

二、戰國的「報」：復仇邏輯與個人恩怨的國家化

「報」在戰國語境中，指對他人行為作出對等回應，涵蓋「報恩」與「報仇」二端，是當時重要的社會行為準則。秦王政一生數遇襲擊，皆貫穿此一邏輯：

1. 荊軻刺秦（公元前 227 年）

受燕太子丹所託，表面為燕國報秦侵逼之仇，實則夾雜太子丹個人私怨。其性質為委託式復仇，即刺客以個人行動承擔國家與委託者的雙重仇恨。

2. 高漸離筑擊（秦統一後，約公元前 221-212 年）【編者註：高漸離刺秦發生於秦始皇晚年，最遲不晚於始皇崩逝之年（公元前 210 年），講稿原註「公元前 221-210 年間」過寬，修訂為「公元前 221-212 年」更為合理】

荊軻故友高漸離變名姓為人傭保，後因善擊筑被秦始皇召見。在熏瞎其雙眼令其擊筑後，高漸離「乃以鉛置筑中」，趁演奏接近時「舉筑朴秦皇帝」，不中，被誅。此為友朋復仇，屬個人義氣之「報」，與荊軻事件形成情義層面的歷史迴響。

3. 張良博浪沙襲擊（公元前 218 年）

韓國貴族張良為故國復仇。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載其「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，為韓報仇」，東見倉海君，得力士，為鐵椎重 120 斤，伏擊秦始皇於博浪沙，誤中副車。其動機源於「大父開地，相韓昭侯、宣惠王、襄哀王。父平，相釐王、悼惠王」，世沐王恩，故拚死相報，為故國復仇。

這些事件顯示，在「禮崩樂壞」的時代，個人恩怨極易與國家、群體仇恨相互轉化、疊加，形成持續的暴力循環。

三、燕太子丹的私怨與燕國存亡的絕境

1.太子丹與嬴政的早年交集與私怨

太子丹曾為質子於趙都邯鄲，與年少嬴政（趙政）相識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載：「燕太子丹者，故嘗質於趙，而秦王政生於趙，其少時與丹驩。」【編者註：「少時」指少年時期，約 15 至 20 歲，不宜過度解讀為「童年玩伴」】

然而，命運弄人，當嬴政即位為王，丹又入秦為質，境遇卻急轉直下：「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，故丹怨而亡歸。」這段從少年相識到敵國君臣的劇烈反差，是太子丹個人怨恨的深層根源。嬴政在趙國時期的艱難處境，可能影響其性格，而太子丹在秦受到的冷遇，則將這份私人情感，昇華為不可調和的政治敵意。「友好」到「不善」的經歷，是太子丹個人怨恨的根源。

2.私仇升級為國策的絕望背景

丹逃歸燕國之時（約公元前 232 年），正逢秦國「蠶食天下，併吞戰國」的關鍵期：公元前 230 年滅韓，公元前 228 年破趙、俘趙王遷，秦軍兵鋒直抵燕國南境。燕國「危亡無日」的現實危機，與太子丹個人的復仇之念結合，使其放棄太傅鞠武「西約三晉，南連齊楚，北媾單于」的合縱緩策，選擇了極端手段——刺殺秦王，試圖創造一線生機。

3.歷史的復仇循環

秦王政十九年（公元前 228 年）秦國攻克邯鄲後，秦王政曾親至其出生地，「諸嘗與王生趙時母家有仇怨，皆阬之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，完成了一次個人層面的復仇。緊接著，太子丹因深受秦勢逼迫與個人的屈辱，於次年（公元前 227 年）遣荊軻刺秦王，形成了時代悲劇性的「復仇循環」。

四、荊軻其人：從遊士到刺客的身份軌跡

1.身世與活動軌跡

荊軻祖籍齊國，後遷居衛國，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稱其「好讀書擊劍」，曾「以術說衛元君，衛元君不用」。其後遊歷軌跡如下：

衛都濮陽→榆次（與劍客蓋聶論劍）→邯鄲（與魯句踐博戲）→薊城（燕都）。

此軌跡與秦國東擴步伐（公元前 242 年取衛舊地設東郡，公元前 229-228 年大舉攻趙）高度重合。後世有推測其可能為關注時局、遊走於抗秦勢力間的士人，但《史記》未載其具體政治活動，此說應視為基於時代背景的合理推論。

2. 塑造矛盾的性格

司馬遷通過對比手法刻畫其複雜性格：

- 在榆次因蓋聶「怒而目之」便悄然離去，在邯鄲遭魯句踐叱責亦「嘿而逃去」，顯其能隱忍、避無謂之爭。
- 在燕市與狗屠、高漸離飲酒高歌，「已而相泣，旁若無人」，又展現其內心壓抑的情感與激昂的鬥志。這些細節共同塑造了一個內斂深沉、然諾重義的「刺客」形象。

3. 動機再探

荊軻刺秦的核心動機，文本明確指向為報答太子丹「尊荊卿為上卿，舍上舍……車騎美女恣荊軻所欲」（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）的知遇之恩，即「士為知己者死」的戰國士風。

五、刺秦謀劃：絕境下的外交訛詐與孤注一擲

1. 燕國決策層的分歧

- 太傅鞠武代表理性務實派，主張避秦鋒芒，認為接納秦叛將樊於期是「委肉當餓虎之蹊」，將招致大禍，更反對行刺計劃。
- 太子丹一意孤行，透過田光引介荊軻。田光為激勵荊軻並確保絕對保密，竟「自刎而死」。

2. 兩件關鍵信物：樊於期之首與督亢之圖

- 樊於期：因敗逃罪，「父母宗族皆為戮沒」，秦王「購之金千斤，邑萬家」。太子丹收留之。荊軻親見樊於期，陳說「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王，秦王必喜而見臣，臣左手把其袖，右手搥其胸，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見陵之愧除矣」。樊於期為報家族血仇，慨然「自剄」。此舉一為取信秦王，二為成就樊的個人復仇。
- 督亢（今河北涿州、固安一帶）為燕國膏腴之地。獻地圖象徵著燕國獻土臣服，是極具誘惑力的外交訛詐道具。地圖內藏「使工以藥淬之，以試人，血濡縷，人無不立死者」的徐夫人匕首。

3.真實目的：劫持優先，刺殺為備

《刺客列傳》明確記載，荊軻欲「誠得劫秦王，使悉反諸侯侵地，若曹沫之與齊桓公，則大善矣；則不可，因而刺殺之」。可見其首要理想目標，是效仿春秋時曹沫劫持齊桓公，迫其歸還魯地之故事，進行政治訛詐；若劫持不成，則執行刺殺。淬毒匕首既是為確保劫持時的絕對威懾力，也是為「則不可」時準備的致命後手。這是在絕對劣勢下，弱國試圖通過極端手段，一舉扭轉局勢的冒險之舉。

六、咸陽宮驚變：過程的多重敗因

- 時間：秦始皇二十年（公元前 227 年）冬。
- 地點：咸陽宮殿上。

關鍵過程與敗因分析：

- 1.儀式與疑竇：秦王以「見燕使者咸陽宮」的隆重儀式接見。副使秦舞陽於殿前「色變振恐」，引發群臣疑竇。荊軻回頭笑對秦舞陽，並向秦王解釋：「北蕃蠻夷之鄙人，未嘗見天子，故振懼。」（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）【編者註：秦舞陽年齡，《史記》作「年十三，殺人」，《戰國策》部分版本作「年十二」，此處從《史記》】此舉雖暫時化解危機，但可能已引起秦王警覺。
- 2.圖窮匕見與搏鬥：秦王展閱捲軸地圖，「圖窮而匕首見」。荊軻左手把秦王之袖，右手持匕首搃之。搏鬥中，關鍵意外發生：秦王「自引而起，袖絕」，因用力過猛扯斷了袖子，得以脫身。荊軻立即追刺，秦王環柱而逃。
- 3.殿上法度與救援：秦法規定「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；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，非有詔不得上」（同上）。這在平時保障了安全，此時卻延誤了救援。混亂中，侍醫夏無且「以其所奉藥囊提荊軻」（同上），為秦王創造了關鍵喘息之機。左右急呼：「王負劍！」秦王遂將長劍推到背後拔出，擊傷荊軻。
- 4.最後擲擊與遺言：荊軻被斷左股後，「乃引其匕首以擲秦王，不中，中銅柱」。荊軻自知事敗，「倚柱而笑，箕踞以罵」：「事所以不成者，以欲生劫之，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。」（同上）此言明確道出其首要目標，也成為司馬遷塑造其重諾形象的最後一筆。

綜合敗因：副使失常、關鍵時刻衣袖斷裂、秦王應變機敏、侍醫及時救駕、以及荊軻希望能「生劫」秦王，終至功敗垂成。

七、餘波：燕國速亡與抵抗精神的絕響

1. 燕國的急速覆滅

刺秦失敗，立即招致秦國雷霆報復。公元前 226 年，秦將王翦、辛勝攻燕，「破燕太子軍，取燕薊城」。燕王喜與太子丹逃往遼東。秦將李信緊追不捨，為求喘息，燕王喜聽代王嘉之言，「斬丹以獻秦」。此舉雖暫緩秦軍，但燕已名存實亡，公元前 222 年，秦將王賁滅了燕國。太子丹的悲劇結局極具諷刺：其個人復仇之念導致國家加速滅亡，而最終為求自保，其父竟將其斬殺獻秦。復仇邏輯在此展現其殘酷的內在矛盾——以暴力對抗暴力，往往導致更大的災難。

2. 個人復仇的餘響——高漸離

高漸離趁演奏時「舉筑朴秦皇帝」，不中被誅。此舉純屬個人情義，無政治目標，無成功可能，卻以極端方式延續了荊軻的抵抗精神。這是戰國遊士文化的最後絕響——隨著秦王朝的建立，以個人義氣挑戰絕對權力的行為模式，終將被中央集權體制徹底碾壓。